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將不獲接納。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有關於2018年到期的13.75%優先票據的同意徵求
及
尋求同意有關於2019年到期的11%優先票據**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今日宣佈一項同意徵求(「**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內容有關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契約)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2015年12月15日訂立規管其於2018年到期的13.75%優先票據(通用代碼：133209565，ISIN：XS1332095659)(「**2018年票據**」)的契約(經本公告日期補充或修訂，「**2018年票據契約**」)作出若干建議修訂(「**2018年票據建議修訂**」)。

本公司現同時向China Orien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尋求同意(「**2019年票據同意**」)，對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規管其於2019年到期的11%優先票據(「**2019年票據**」)的票據文據(經本公告日期補充或修訂，「**2019年票據文據**」)作出類似修訂(「**2019年票據建議修訂**」)。

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

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及2018年票據建議修訂的主要目的為修訂2018年票據契約及2019年票據文據中若干條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便在未來尋找業務機遇及執行業務計劃，一般而言包括通過出售非核心資產或業務以及於互聯網業務作出小規模投資。

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的記錄日期為2017年9月5日下午五時正(歐洲中部時間)(「記錄日期」)。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將於2017年9月15日下午五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屆滿，惟經本公司延遲或終止則另當別論。

本公司現按每持有2018年票據本金額1,000美元獲得3.00美元同意付款的基準向截至記錄日期已於屆滿日期或之前根據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聲明(定義見下文)的條款有效交付(且並無有效撤回)同意的2018年票據持有人提供同意付款。

若無發生任何下列事項，本公司並無義務就根據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有效交付的同意付款：(i)達成一般條件；(ii)本金總額不少於過半數的未贖回2018年票據持有人根據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聲明的條款向資料及製表代理(定義見下文)有效交付(且並無有效撤回)同意；(iii)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信託人已就2018年票據簽立補充契據(「**2018年票據補充契據**」)，及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擔保人已簽立2019年票據文據的補充契據(「**2019年票據補充契據**」)而2019年票據補充契據已生效；及(iv)本公司接納根據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有效交付(且並無有效撤回)的同意。

有關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及2018年票據建議修訂的條款及條件的詳細聲明，2018年票據持有人應參閱就2018年票據編製日期為2017年9月6日的同意徵求聲明(「**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聲明**」)。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聲明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聲明將由D.F. King(作為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的唯一資料及製表代理(「**資料及製表代理**」))派發予2018年票據持有人，亦可於<https://sites.dfkingltd.com/hydo>(「**同意網站**」)索取。本公司已委聘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擔任其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的唯一徵求代理。2018年票據持有人有關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的疑問應轉介予2018年票據

同意徵求的唯一徵求代理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電話：+852 22397358，收件人：Debt Capital Markets)。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聲明的額外副本可於同意網站下載，亦可透過電郵hydoo@dfkingltd.com或透過電話+44 20 7920 9700(倫敦)或+852 3953 7230(香港)向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的唯一資料及製表代理索取。

2019年票據同意

本公司現同時向China Orien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作為2019年票據的唯一持有人)尋求同意，對規管2019年票據的2019年票據文據作出類似修訂。在簽立2018年票據補充契據的同時，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就2019年票據建議修訂簽立2019年票據補充契據。儘管2019年票據補充契據將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China Orien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簽立後生效，但2019年票據建議修訂將不會生效，直至本公司向China Orien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支付同意付款並簽立2018年票據補充契據。

警告聲明

本公告並非有關2018年票據及2019年票據的同意徵求。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僅根據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聲明作出，當中載列有關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的條款的詳細說明。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告的人士須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就**2018年票據或2019年票據**徵求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發行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由於無法保證可就2018年票據建議修訂及2019年票據建議修訂取得所需的必要同意，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通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章程或任何在美利堅合眾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或未獲豁免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提呈或出售。

本通訊僅以下列人士為對象：(i)英國境外人士；(ii)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法令(「法令」)第19(5)條所指具有投資相關事宜的專業經驗的人士；(iii)法令第49(2)條所指類別的高淨值實體；及(iv)(以不損害上述通訊的合法方針為限)可合法獲轉發或收取通訊的其他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相關人士」)。本通訊有關的任何投資活動將僅可向相關人士提供並僅供相關人士參與。並非相關人士的任何人士不得根據本文件或其任何內容行事或對其加以依賴。

本公告並非在已實施2003/71/EC指令(連同於任何成員國的任何適用執行措施)的任何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證券。

前瞻性資料

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及2019年票據同意的有關陳述，例如預定屆滿日期及支付同意付款)乃基於現時預期作出。該等陳述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若干難以預測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由於多種因素而與本公告所載說明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

包括2018年票據的市場及價格轉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轉變；整體債務市場轉變；以及發生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所指事件觸發允許終止或修訂2018年票據同意徵求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健利

香港，2017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